

民間公證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遴任聲請書及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畢、肄業)	考試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志願所屬法院及設 事務所地區	_____地方法院 轄區第_____區		家庭狀況（含配偶 職業及子女狀況）	
本人符合公證法第 25 條第_____款規定（計 5 款）聲請資格， 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同法第 26 條所定情事。				
現職：（如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律師、公證人執業年資、地區、任教科目或承辦業務及起迄日期）				
曾任職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或單位：（含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服務期間）				
聲請核定通曉之外文及其證明：（證明文件先繳 A4 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未同時聲請外國語文核定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第一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第二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語文：_____文。證明：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先繳 A4 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				
簡要自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位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位	
初步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最 近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二 吋	2 張 （照片背面請記載姓名， 其中 1 張浮貼）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備 註	

聲 請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電 子 信 箱：

傳 真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請以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或自行以 A4 紙張用電腦依式製作，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審查人員簽章」、「初步審查結果」及「備註」欄請勿填寫。
- 2、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所繳聲請資格證明文件相符。
- 3、通訊處須填寫聲請後 9 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如有更改者，請迅速通知司法院民事廳，俾利作業。聯絡電話務必填寫白天有人接聽者，以利聯絡。
- 4、本件應送請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至司法院。
- 5、依公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於聲請前，請慎重評估執行公證職務之效益。
- 6、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不得變更之。
- 7、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 10 條規定：「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四、放棄遴任資格。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請審慎評估個人生涯規劃。